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俊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年齡為00歲，本應努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王國卿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該。惟本案犯罪過程尚屬和平（見警卷第16至17頁），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至3頁，偵卷第33頁），未使司法資源不當耗費，兼衡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警卷第5頁），自陳無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以及其因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而一時難以覓得穩定工作維生，且案發時肚感飢餓才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見警卷第2、8頁），再參考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本案犯行之意見（見偵卷第35頁），其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非鉅，以及被告曾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見本院卷第9至12頁、第16至17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雖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得手之現金
02 400元係屬犯罪所得，應依法宣告沒收。然按犯罪所得已
03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有還400元
05 給告訴人，和解書還沒寫」（見偵卷第34頁），核與告訴人
06 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明：「（被告是否有歸還400
07 元？）他有要還我錢，但他說他沒錢吃飯，所以我就跟他說
08 不用還了」，此有該署公務電話紀錄單（見偵卷第35頁）可
09 佐，堪認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其竊得之現金400元
10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2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
1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4 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李承翰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479號

被 告 陳俊余 ○ 0 ○○○○0 ○0 ○0 ○○○
○○○○
○○○○
○○○○○○○○○○○○0 0 0 0 0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余因缺錢花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時46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王國卿住處前，徒手竊取王國卿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內之現金新臺幣40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經王國卿察覺有異，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獲悉上情。

二、案經王國卿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國卿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害報告單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末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竊取告訴人所有之500元現金部分，惟被告堅詞否認有竊取上開物品之事。經查：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尚乏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實難單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涉有竊取其所稱現金400元以外其餘金額之竊盜犯嫌，故應

01 認其此等部分犯罪嫌疑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
02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
03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周欣潔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林佳陞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